

2023年公务用车使用工作报告(汇总5篇)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公务用车使用工作报告篇一

(一) 加强领导，精心安排专项工作部署。

一是48个乡(镇)人民政府在接到县上文件通知后，召开了农用车安全整治专项工作的安排会议，做到有安排有行动，切实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要求，分解细化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做到目标到人、责任到人。

二是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了以乡(镇)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交警中队、乡交管办、安监员等为成员的农用车安全整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领导重点抓、具体抓的工作局面，确保整治专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是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重点和方法步骤，要求各村、各社区大力配合、相互协作，严厉打击农用车交通违法违章违规行为。

(二) 深入基层，进行宣传调查(20xx年7月13日—7月22日，为期10天)。各乡镇及时组织农用车及其他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学习工作。

二是结合以往典型事故案例，对农用车驾驶员进行当面指正、散发资料等进行宣传，教育其遵守交通法规，严禁违章搭人、违章超载及黑车非驾。

三是组织了乡(镇)人员进村入户对农用车全面摸底调查，

并造册登记。统计，农用车183台，小四轮拖拉机221台，外籍运输型拖拉机228台，未年检拖拉机58台。

（三）自查自纠，限期整改问题(20xx年7月23日—8月1日为期10天)。对违章超载、违章超速、违章搭人等存在安全隐患情况，加大了综合监管和协调力度。监督各村、各社区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的有关知识，坚决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充分发挥了基层组织的作用，落实了农村道路管理责任，有力阻止了农用车的违章行为。

（四）集中整治，合力解决难点(20xx年8月12日—8月21日为期10天)。县农用车安全整治专项领导小组分成3个工作组牵头，对10个片区进行了专项整治工作的检查和督促。从检查情况来看，各乡（镇）对此项工作很重视，制定了工作方案，加大了宣传和执法力度，并进行了农用车及驾驶人员摸底。并合力解决了存在的难点，使安全整治工作进一步得到完善。报送农用车安全整治专项工作简报三期。

在开展“农用车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中，农机监理站每天出动3—4人不定时的上路检查，重点是对无证驾驶拖拉机和超期未年检或漏检拖拉机的清理和整治。在这次活动中出勤监理人员56人/次，检查拖拉机190台/次。整治违法载人的4台，存在安全隐患拖拉机14台，责令拖拉机驾驶员排除安全隐患，暂扣驾驶证的9人，暂扣到期未参加年度检验的38台拖拉机，经农机监理站检验合格后，农机监理站均对违章人员进行了安全教育，责令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进行了罚款处理。

督促办理拖拉机入户手续13台，强制报废技术状态差，安全隐患严重的拖拉机25台，办理拖拉机驾驶证手续37人。监理站还对莫红乡等乡镇矿山进行安全检查，矿山上使用的机械不在农机管辖范围内。经过农用车安全专项整治后，县拥有农用车178台，小四轮拖拉机206台，外籍运输型拖拉机228台，未年检拖拉机17台。

为期一个月的集中整治后，公安（交警）、安监、农科局，各乡镇配合协调，针对检查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责令机手限期整改，并整改到位。消除农机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由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反复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农机监理部门在以后的工作中，还要进一步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执法程序。

加强与安监、公安交警、乡（镇）政府等部门的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黑车非驾”和拖拉机违章搭人的专项整治和农机安全隐患排查。始终保持对农村道路拖拉机交通安全严管重治的高压态势，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了农机安全生产。

公务用车使用工作报告篇二

为加强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工作，对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分享关于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资料，希望对您有帮助。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落实《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推动节能减排，降低行政成本，推进公务用车配备使用制度改革，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车，是指党政机关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分为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一般公务用车是指用于办理公务、机要通信、处置突发事件等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执法执勤用车是指用于办案、监察、稽查、税务征管等执法执勤公务的专用机动车辆。

第三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遵循经济适用、节能环保、保障公务、节约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分级管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车辆编制根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

(一)中央和国家机关一般公务用车编制按每20 人不超过1 辆确定;地方各级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编制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标准，结合工作需要和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二)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由财政部门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司法和纪检监察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主管部门，根据车辆保障装备标准和工作需要决定。执法执勤用车不得与一般公务车重复配备。

(三)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实行指标管理，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国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中直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党政机关应配备使用国产汽车。对自主品牌和自主创新的新能源汽车，可以实行政府优先采购。

第七条 党政机关配备公务用车应当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二)执法执勤用车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应急救援、警卫和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依照一般公务车标准配备。

第八条 党政机关原则上不配备越野车。确因地理环境和工作性质特殊的，可以适当配备国产越野车。不得将配备的越野车和警卫车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

第九条 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八年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提职、调任等原因提前更新。更新后,旧车处理按照公开公正、规范节约的原则,可以采取与厂家置换等方式进行。

第十条 党政机关确需高于标准配备更新公务用车,或者配备更新越野车的,必须按照规定报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根据公务用车的配备更新标准和现状,编制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根据年度使用公务车配备更新计划,统筹安排购置经费,并实行严格管理。财政部门会同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制定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据以核定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列入部门预算。

第十三条 国管局、中直管理局会同汽车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汽车产业规划、政策和政府采购的规定,综合考虑车辆技术参数、安全性能、节能减排、售后服务等因素,定期发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选用车型目录。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根据公务用车选用车型目录和年度配备更新计划,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务用车采购。

第十四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公务用车,不得公车私用,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降低使用和维修保养成本。

(一)加强公务用车集中管理,统一调度,严禁分散管理使用,减少驾驶,提高使用效率,避免浪费。

(二)严格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和公示制度，严格登记和公示用车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一般公务用车严格实行回单位停放制度，节假日期间除特殊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

(三)实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节奖超罚制度，降低运行成本。

第十六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到外地办理公务，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尽量乘用公共交通工具，减少公务用车长途行使。外事接待、会议和集体活动用车应当主要通过社会租赁方式解决。

第十七条 党政机关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公务用车，不得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车辆，不得接受企业捐赠车辆。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不得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 建立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统计报告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汇总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国管局、中直管理局负责统计汇总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党政机关通报或者公示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接受监督。

(一) 违规核定公务用车编制、审批超标准配备更新车辆；

(二) 违规安排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运行经费预算；

(三) 未经批准擅自配备更新公务用车；

第二十条 试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地区和部门应当对本地区、本部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情况进行总结和完善，不再依照本办法核定公务用车编制和配备更新公务用车。有条件的地区

和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加快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政机关及其所属行政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各级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按照本办法的原则管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各级人大机关、政协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公务用车使用工作报告篇三

1、本单位小车原则上确保正常工作用车，由一把手负责管理。严格控制私人用车和车辆外借，严禁小车出租、营业。本单位干部职工私人有特殊情况（如有危重病人等）急需用车，须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安排出车。外单位（个人）借用本单位小车，要在不影响本单位正常工作用车前提下，征得领导同意方能派车，且汽油费、修理费和过桥、站费及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费用由借用车单位（个人）自负。

2严禁婚丧喜庆使用公车，违者按县纪委、监察局有关规定处理。

1、司机遵守工作纪律，坚持上下班制度，服从管理和调度，听从指挥，态度要好，车况优，工作勤，作风正。做到随叫

随到，优质服务，整洁用车，遵守交通规则，礼貌行车，不开疲劳车、带病车，严禁酒后开车、开快车。每次出车前要认真检查车辆，确保安全行车无事故。无出车任务时，应努力钻研业务、维护保养车辆及完成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工作。

2、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司机应做到勤检查，勤保养，能自己维修的尽可能自己维修。确需送修理部门维修的，由司机先做出维修预算并报告主要领导同意后，方能送修。原则上实行定点维修。今年以来农办共修车7次，维修费1.74万元。

公务用车使用工作报告篇四

我局专门召开了公务用车安全管理专项教育工作部署会，会上传达了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务用车安全管理专项整顿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了《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安排部署了公务用车安全管理专项教育整顿工作。要求各单位要将会议精神传达到每位干部职工，及时开展教育警示，同时加强对公务用车管理，严格落实《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加强驾驶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将安全教育管理摆在突出位置，并常态化开展驾驶人员安全教育管理。

目前我局及下属单位共有各类公务用车共计22辆，其中区地方海事处有执法车1辆；公路路政管理各类公务用车7辆，公路管理所各类公务用车12辆，汽车站公务用车2辆。经自查，我局及下属各单位单位无超编车、超标车、换车等违规配备车辆情况，购车审批文件、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等资料完整，公务油卡管理使用规范、车辆维修等审批程序到位。各单位均制定了公务用车管理制度，除公路管理所公务用车由办公室和机料养护股统一管理外，各单位公务用车均由其办公室统一管理，公务用卡由办公室和财务室统一管理。我局及下属单位无专职驾驶员，因此只要使用公务用车的人员都纳入了安全教育管理范围，并签订了区公务用车驾驶员安全行车承诺书。

存在的问题：

二是由于单位人员混岗，存在公务用车使用有交叉混坐的现象。

三是由于运管所属于执法单位，因无执勤执法用车无法正常工作，共用了路政所1辆执勤执法用车，但借用手续不齐全。

四是由于路政所在编人员少，工作经费少，导致无法负担全部车辆的运行费用，由公管所帮助支列解决了川fbq185车辆的维修费用和油费。

要求各单位在7月底之前完善车辆使用台账，要求一车一使用台账；要求运管所和路政所完善借用执法车辆的借用手续；要求各单位车辆使用费用均由各单位自行支付，停止公管所帮助解决路政所车辆川fbq185的所有费用。同时一再强调公务及执法用车使用人，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在行为上要严格遵守，坚持实事求是，不要有任何侥幸心理，不要有任何特权思想，不要有不负责任的态度，严格遵守公务及执法用车管理制度，不搞变相公车私用，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决不允许酒后开车，不准违章驾驶，不带故障行车，不准以车谋私。在车辆维修方面，履行节约，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消耗，节省车辆费用开支。

加强公务及执法用车使用管理，规范领导干部的用车行为，不但是个人廉洁自律的体现，也关乎到整个单位的形象，要求各位领导干部充分认识加强公车管理、执行公务用车规定的重要性，带头执行好公务用车的有关规定，为干部职工做好榜样。

一是公务用车购置时间均在十年以上，车辆使用性能以及安全性能下降，车辆使用压力较大。

二是随着工程项目陆续铺开，工作节奏加快，规划设计以及现场协调任务增多，安全巡查、护路、环保督查等各项任务繁重，目前的公务用车配备情况无法满足日常用车需求。

三是由于人员混岗严重，导致用车需求与实际管理不好协调。

四是由于机关事务中心为我局分配的车辆川fwk579车况较差，导致无法驶入工地。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加强对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不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公款擅自购买公务用车，不向下属单位、企业调换、借用车辆，不公车私用。在公务用车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公车定点停放、定点加油、定点维修，由专人负责管理、领导审批、统一派车等制度。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不定期监督检查各下属单位车辆管理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处置。

公务用车使用工作报告篇五

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领导干部用车行为，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的需要，也是维护党和政府形象和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迫切要求。我局按照通知要求，在组织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及有关廉洁自律要求的基础上，对照通知重申的有关规定，逐一排查在公车管理、执行公务用车规定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要求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加强公车管理、执行公务用车规定的重要性，在切实抓好我办公车管理的同时，带头执行好领导干部公务用车的有关规定，以自己的模范行动，为干部职工做好榜样。

我局现有公车17台，其中小车9台，面包车7台，中巴车1台。按编委的核定，有专职司机11名。由于我局的公务活动和接待任务较重，11名专职司机一直处于满负荷工作状态。为了管理到位，我局进一步完善了“用车审批制度”和“公车管

理制度”；设立了汽车队长一职，以加强对司机和车辆的管理。根据工作和实际的特殊性，经报请省纪委同意，我局领导一般都自己架车。为了保证安全、严格纪律，我局要求领导干部做到“四禁止两定期”。“四禁止”为禁止用公款和单位车辆学习驾驶技术、禁止公车私用、禁止酒后驾车、禁止跑长途和载运来宾。对违反规定的，除补交相关费用外，视情节轻重，还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和外事纪律处分；“两定期”为车辆要定期维护、要定期参加驾驶技术的再学习和再培训。

我局的公务用车管理工作由于领导重视、制度完善、管理到位，至目前为止未发生任何纰漏。今后，我们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加强对公务用车管理。